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EB103/5
1998年11月26日

无烟草行动

总干事的报告

背景

1. 主要由于烟草目前和今后对健康的影响，需要明确、持续和大力支持全球烟草控制。预计目前每年共有 350 万人死于烟草，到 2030 年，大约将有 1 000 万人死于烟草，其中 70% 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民。
2. 考虑到目前和今后的威胁，并考虑到现已掌握有效的行动工具，已设立了无烟草行动内阁项目。这一项目的长期使命是，减少全球吸烟人数。无烟草行动的工作目标如下：
 - 促进全球支持以事实为依据的烟草控制政策和行动
 - 建立新的行动伙伴关系或加强现有行动伙伴关系
 - 提高社会各阶层对处理烟草问题必要性的认识
 - 加快执行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
 - 委托开展政策研究，以协助采取迅速、持续和新颖的行动
 - 为支持所需行动调动资源。
3. 无烟草行动采用以下工作原则：在与其他伙伴合作下，在各区域实行跨部门统筹管理；利用核心项目预算将活动分包给其他部门；在维持世界卫生组织政策领导权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向合作伙伴分散职能。

4. 日内瓦核心支持小组的工作内容有:

- 建立并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
- 信息管理: 旨在建立可靠的事实依据档案库, 并发展全球监测和电子信息交流系统;
- 国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开展与分析工业界行动、政治规划以及烟草控制所涉的贸易和国际法律问题有关的工作, 并为制定这项公约提供技术支持和秘书处服务;
- 对外联络和宣传: 工作重点是, 开展新闻宣传, 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烟草控制, 调动非政府组织的力量, 与私营部门团体进行联络, 尤其是与制药业、娱乐业、新闻界和休闲业团体进行联络。

5. 为了开展这些活动, 无烟草行动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其它规划进行了合作, 而且正在建立外部合作关系。正开展一项国际项目来检验这些新合作关系的效力。这一项目是由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某些国家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控制和预防疾病中心、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促进儿童不抽烟运动以及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展的, 重点是在青年中开展烟草控制活动。这一项目的资金来自联合国基金会划拨的 280 万美元的捐款, 这是用于国际烟草控制活动的一笔数额最大的捐款。

问题

6. 与烟草造成的疾病负担相比, 拨给烟草控制活动的资源过少。世界卫生组织的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调动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和维持烟草控制能力、研究和监测活动。这些努力将在控制全球沉重的烟草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7. 1996 年 5 月的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 WHA49.17 号决议, 要求总干事“开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制定一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与若干政府、国际律师、公共卫生专家以及贸易分析人员进行的初步讨论表明, 迅速制定和谈判烟草控制公约是可取的, 也是可行的。现已确定快速工作计划中的以下步骤:
- 将在今后 6-12 个月内举行一系列技术会议, 在此期间将在几个国家中设立国家框架公约委员会, 由这些委员会负责与会员国合作, 以促进人们支持这项公约;
 - 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建议卫生大会设立在谈判前就制定公约问题与会员国进行协商的机制。可以设立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特设专题小组或工作组, 以此推动在公约谈判前与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另外, 在此阶段, 不妨在某些会员国中举行政府间会议, 重点讨论与公约有关的技术问题。

-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可以审议关于设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一项决议。这可能标志着进入正式谈判阶段。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8. 请执行委员会审议下列决议:

执行委员会,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在烟草控制领域的领导权, 并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无烟草行动的报告;¹

建议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深为关注抽烟以及其它使用烟草形式在世界各地日趋严重, 1998 年共有 350 万以上的人因此死亡, 如果不加以控制, 到 2030 年预计每年将至少有 1 000 万人因此死亡;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无烟草行动的报告;

忆及并重申关于要求总干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制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 WHA49.17 号决议;

确认需要实行多部门战略, 包括需要其它多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 以促成在制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问题上达成国际共识并采取相应行动;

意识到若干国家在参与制定和执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方面面临许多资源上的限制;

认识到急需就拟议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加速工作, 以便可以根据这项公约就烟草控制问题开展多边合作和采取集体行动;

1. 敦促会员国:

- (1) 高度重视执行关于快速制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工作计划;²

¹ 文件 EB103/5。

² 见文件 EB103/5。

- (2) 提供执行快速工作计划所需的预算外资源和合作；
- (3) 考虑设立对所有会员国、其他多边组织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开放的一个特设专题小组或工作组，以便促进在谈判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之前，就制订此项文书的问题进行协商；
- (4) 主持召开政府间会议来处理具体问题，例如处理与拟议框架公约的谈判有关的公共卫生问题以及其它技术性问题，这些会议可以作为上面提到的特设专题小组或工作组的会议；

2. 要求总干事：

- (1) 在世界卫生组织各级完成为发起谈判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所需从事的技术工作；
- (2) 加紧协助在参与制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方面遇到最大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其他会员国，并大力调动和协调国际资源，协助这些国家参与制定这项公约；
- (3) 根据快速工作计划，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自愿性组织以及新闻界进行合作，以协助制定这项公约；
- (4) 与有关会员国合作，就这项拟议公约举行政府间会议；
- (5) 敦促会员国加快政府各部之间的对话，以便处理这项拟议公约应涉及的全球烟草控制中的多部门问题；
- (6) 与会员国进行合作，设立国家委员会，以协助制定这项拟议公约，促进辩论，评估在条约谈判中应涉及哪些本国关注的问题，并公布这项拟议公约的情况；
- (7) 向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在制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 = =